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店建小字第4號

原告 李文隆

被告 曾丁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，凡以自己名義締結契約者，即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得享有契約所生之權利及應負擔契約所生之義務。債權人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得對於契約名義之債務人行使權利，而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請求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與汎殷設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汎殷公司）曾丁全簽約訂立辦理「室內裝修申請」案，並且給付60%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曾丁全也已辦理取得施工許可證，然後續申辦的事項卻未全部處理，其人就失聯找不到人，室內裝修文件也沒退會給原告，被告就讓案件申辦日期過期，被市政府退件，損毀原告的權益。爰請求追回60%之價金等語

三、經查，依原告所提出合約書之記載，與原告簽訂室內裝修申請案合約書之契約當事人為汎殷公司，被告曾丁全雖為汎殷公司之代表人，惟被告曾丁全與汎殷公司各為獨立人格，被告曾丁全既非契約當事人，原告請求被告曾丁全返還價金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，從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蔡寶樺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黃聖筑